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托育費用補助要點第三 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監護人<u>或實際照顧者</u>，將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相關規定，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其補助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u>未成年人</u>。 （四）其他經本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u>扶養義務人</u>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 父母或監護人有前項各款之一，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	三、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監護人<u>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u>家中未滿二歲幼兒，<u>需</u>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u>或立案</u>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其補助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u>少年</u>。 （四）其他經本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 父母或監護人有前項各款之一，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托育人員<u>或立案</u>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或父母或監護人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未滿二歲	一、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開辦之托育準公共化新制及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取消申請者就業要件限制。 二、因應現代社會性行為發生年齡下降，實務上或有兒童因懷孕或生育時遭遇困境之情形，此外，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二十歲年輕新手爸媽亦有托育協助必要，爰擴大補助對象，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受補助對象為未成年人，以完整保障未成年人之權益。 三、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已明定辦理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本點無庸贅述，爰刪除第三項年滿二十歲文字，並酌做文字修正。

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或父母或監護人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居家托育人員，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	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u>立案</u>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u>前二項</u>居家托育人員，應<u>年滿二十歲並</u>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	
四、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 符合前點<u>第一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u>，並送托<u>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u>者，每月補助新臺幣<u>七千元</u>；送托<u>與政府簽約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u>者，每月補助新臺幣<u>一萬元</u>。 (二) 符合前點<u>第一項第二款之中低收入戶</u>，並送托<u>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u>	四、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 符合前點<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u>，並送托<u>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照顧</u>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u>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u>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二) 符合前點第一	一、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開辦之托育準公共化新制及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修正第一項有關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基準。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送托對象為第三胎未滿二歲子女，每月加發新臺幣一千元托育補助費用。 三、增列第三項，明定符合前點第一項資格之滿二歲未滿三歲幼兒，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u>嬰中心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與政府簽約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元。</u> <u>前項各款送托之未滿二歲幼兒，其為第三胎以上子女者，每月加發新臺幣一千元。</u> <u>前點第一項符合補助資格之滿二歲未滿三歲幼兒，準用前二項規定。</u> <u>第一項第一款弱勢家庭，指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家庭。</u>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	項第二款，並送托具本法<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u>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或立案托嬰中心臨時立案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	四、增列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弱勢家庭定義。
--	---	----------------------------------

障礙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五、申請托育費用及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提出申請，經其初審後報本府核定： (一) 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托育服務契約書。 4. 家庭狀況證明。 5.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印領清冊。	五、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及臨時托育費用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立案托嬰中心提出申請，經其初審後報本府核定： (一) 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申請表及領據。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托育契約書。 4. 就業證明文件。 5.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申請表及領據。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印領清冊。 4. 托育收據。	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開辦之托育準公共化新制及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修正第一項托育費用申請應備文件。

4. 托育收據。 5. 臨托<u>服務</u>協議書。 6.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經本府核定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初審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之日起算。 不服本府核定者，應於核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如有檢舉、陳情案件，本府應派員實地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函送當事人，如有不服該核定者，亦應於該核定送達之次日至三十日內向本府申復。	5. 臨托協議書。 6.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經本府核定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初審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立案</u>托嬰中心)之日起算。 不服本府核定者，應於核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如有檢舉、陳情案件，本府應派員實地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函送當事人，如有不服該核定者，亦應於該核定送達之次日至三十日內向本府申復。	
--	--	--